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06  
30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a)

### 国际人权公约现况

#### 死刑问题

####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内容提要

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之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来提交一次的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sup>1</sup> 本报告载有涉及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的资料，以便确保自上一份涉及直到 2000 年年底的资料的第六份五年来提交一次的报告<sup>2</sup> 以来所涉及的资料中不致出现空缺。报告指出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发展，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批准书数目有所增加也表明了这一点。

\* 本报告是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以便收载收到的答复。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

<sup>2</sup> 见 E/CN.15/2001/10。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法律和惯例的变化.....	5	4
A. 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6	4
B. 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7	4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8	5
D. 已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	9 - 11	5
E. 决定暂停处决的国家... ..	12	6
F. 恢复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决的国家.....	13	6
三、死刑的执行.....	14	6
四、国际情况发展.....	15 - 23	6
五、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注意犯 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	24 - 30	8
六、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世界各地死刑概况.....	31	11
七、结 论.....	32	11
<u>附 件</u> ：		
一、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世界各地死刑状况表.....		12
二、收到的会员国评述摘要.....		18

##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sup>3</sup>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迄今已提交了六份报告，最近一份报告是在 2000 年提交的(E/2000/3)，所涉时期为 1994 至 1998 年。此外还在 2001 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了上次报告的订正和更新本(E/CN.15/2001/10)，所涉时期是 1994 年至 2000 年年底。本补充报告载有涉及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的资料。

2. 每五年提交一次的报告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送交各国详尽的问卷编写的。这些报告还采用了其他可得到的资料，包括犯罪学研究以及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最新一份五年提交一次的报告提供了资料，说明死刑状况方面的变化，并说明死刑的执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有关的国际情况发展。

3. 本补充报告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请所有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提供有关使用死刑和遵守保障措施的资料。此外，秘书处还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有关死刑的法律和惯例的情况变化，并说明落实保障措施的情况，特别注意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下列国家已应这一要求提供了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墨西哥、巴拿马、泰国和土耳其。这些资料的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并可在秘书处查阅供进一步参考。此外，下列组织也提供了涉及报告讨论问题的出版物和资料：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大赦国际、国际人权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

<sup>3</sup>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载于 1984 年 5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建议落实这些措施的步骤。

4. 本报告按五年提交一次的报告采用的惯例，将各国分为以下几类：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或保留死刑的国家。无论在和平时期或战时都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被视为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废除对和平时期所犯的所有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被视为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这些国家只对特殊的情况保留死刑，这些情况例如有可在战时适用于军事犯罪行为或适用于叛国或武装叛乱等危害国家罪行的情况。保留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但在过去十年或更久期间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所有其他国家则被视为保留死刑的国家，这就是说它们仍在实施并进行处决，虽然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极少执行处决。

## 二、法律和惯例的变化

5. 法律中的变化可包括制定新的立法，废除或恢复死刑，或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惯例中的变化可能涉及各种非立法措施，其中采用了有关使用死刑的新方针；例如，有些国家可能在保留死刑的同时宣布暂停实施死刑。这些变化还可能包括对死刑判决实行减刑的措施。根据从可得到的消息来源收到和收集到的资料，2001年1月1日以来可报告的法律和惯例中的变化如下。

### A. 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6. 2002年4月19日，塞浦路斯修订了《军事刑法》，废除对战时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从而成为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2002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都修订了《刑法典》，完全废除使用死刑，从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为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

### B. 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7. 智利政府报告已于2001年6月5日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但第19.734号法令依然规定在战时实施死刑。土耳其政府报告，根据2002年8月9日

生效的第 4771 号法令，土耳其法律系统废除了死刑，但战时和面临紧迫战争威胁时例外。

### C. 限制死刑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

8. 虽然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实施死刑并进行处决，但该国人权事务议会专员于 1998 年宣布，该国正在实施分阶段废除死刑的政策。2001 年 8 月 29 日废除了对另四项罪行的死刑，这些罪行包括叛国罪、刑事阴谋罪、非法销售大量麻醉品以及强奸 14 岁以下妇女的罪行。

### D. 已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9. 已生效的规定缔约国必须废除死刑的一项国际文书和两项区域文书如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涉及废除和平时期的死刑。另两项议定书规定彻底废除死刑，但允许希望在战时保留死刑的国家保留这种死刑，但它们应在批准议定书时提出这种保留意见。

10. 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个国家新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加入，立陶宛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加入，南斯拉夫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加入。两个国家批准了《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阿塞拜疆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批准。亚美尼亚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该议定书。智利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美洲人权公约》的议定书。

11. 2002 年 2 月 21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3 号议定书开放供签署、加入或批准。该议定书需有十份批准书才能生效。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爱尔兰、马耳他和瑞士三个成员国已批准了该议定书。共有 35 个成员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该议定书。

### E. 实行暂停处决的国家

12. 亚美尼亚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实行事实上的暂停处决。但亚美尼亚法院继续作出死刑判决，而该国总统则行使其宪法规定的颁布赦免令的权力。在吉尔吉斯斯坦，2002 年 1 月 11 日的总统令将正式的暂停期限延长至 2002 年年底。摩尔多瓦继续实行可追溯到 1999 年 1 月 1 日的暂停令。俄罗斯联邦继续执行自 1996 年 8 月以来实施的事实上的暂停。

### F. 恢复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处决的国家

13. 2002 年 9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暂时停止暂停执行死刑。

## 三、死刑的执行

14. 唯一可提供的数字表明，2001 年在 68 个国家中至少有 5,265 人被判处死刑，31 个国家中至少有 3,048 人被处决。<sup>4</sup>

## 四、国际情况发展

15. 这一问题仍然是人权委员会议程经常讨论的项目。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要求所有依然保留死刑的国家逐步限制可能对之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实行暂停处决，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并向公众提供有关判处死刑的资料。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其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已审议了死刑的演变情况。小组委员会成员哈吉·吉塞先生于 2001 和 2002 年就这一问题向工作组作了陈述(见文件 E/CN.4/Sub.2/2001/7 和 E/CN.4/Sub.2/2002/7)。在 2002 年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促请美国当局暂停处决已在得克萨斯州“死牢”关押了 13 年的墨西哥国民哈维尔·苏亚雷斯·梅迪纳先生，并重审他的案件，保障他有权获得领事保护和公正审判。小组委员会和墨西哥政府后来在梅迪纳先生按预定时间被处决时表示遗憾。

---

<sup>4</sup> 大赦国际，“2001 年死刑判决和处决”(ACT 51/001/2002)，第 1 页。

17. 人权委员会继续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审查涉及死刑的案件。2002年10月19日<sup>5</sup>，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在委员会尚未结束对来文审议之前就处决据称的受害者，从而严重违反了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这是根据一份来文作出的第一项决定，委员会在其中判定临时措施具有法定性质。委员会在作出此项裁定后，又于2001年7月16日<sup>6</sup>和2002年3月21日<sup>7</sup>通过了委员会的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在后一份来文中指出，缔约国是在充分了解来文作者依然在争取缔约国上诉法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补救办法这一事实的情况下执行判决的。委员会认为在执行判决依然受到质疑的情况下处决来文作者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2000年10月18日通过的意见<sup>8</sup>中指出，根据国内法，对所有“谋杀”案件判处死刑是法定的，但法定判处死刑依据的只是罪行的类别，而没有顾及被告的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认为在此案件中执行死刑将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而任意剥夺生命。<sup>9</sup>随后，委员会在200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sup>10</sup>中又进了一步，认为法定判处<sup>11</sup>死刑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

19. 在2002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sup>12</sup>中，委员会认为处决一名精神上无能力的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因为尽管此人当时在精

---

<sup>5</sup> 第869/1999号来文，Alexander Padilla先生和Ricardo III Sunga先生(法律顾问)代表Dante Piandiong先生、Jesus Morallos先生和Archie Bulan先生(已故)诉菲律宾案。

<sup>6</sup> 第839/1998号来文，Anthony B.Mansarj等人；第840/1998号来文，Gborie Tamba先生等人；第841/1998号来文，Abdul Karim Sesay先生等人诉塞拉利昂案。

<sup>7</sup> 第580/1994号来文，Glenn Ashby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

<sup>8</sup> 第806/1998号来文，Eversley Thompson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案。

<sup>9</sup> 又见伯利兹上诉法院于2002年3月11日在Patrick Reyes诉女王案中的裁定(枢密院2001年第64号上诉)。

<sup>10</sup> 第845/1999号来文，Rawle Kennedy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

<sup>11</sup> 又见第806/1998号来文，Eversley Thompson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案，2000年10月18日通过的意见。

<sup>12</sup> 第648/1996号来文，R.S.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

神上无能力，但还是签发了处决令。缔约国没有对证明其无能力的资料提出异议。委员会没有得到资料供它审议本案是否也违反了第六条的规定。

20. 日本和美国具有观察员身份并在法律和惯例中保留死刑。为了后续欧洲委员会代表团对该两国进行的调查访问，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了第 1253(2001)号决议<sup>13</sup>，其中吁请日本和美国暂停处决，并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和立即改善“死牢”条件。议会决定，如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未取得明显进展，就将对该两国是否能继续拥有观察员地位问题提出质疑。

21.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继续监测死刑问题，以确保履行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已接受的承诺。副部长会议将每六个月审查一次这一主题，“直到欧洲成为法律上的无死刑区”为止。2000 年 11 月 9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设立欧洲无死刑区宣言”。<sup>14</sup>

22. 欧安组织继续发表关于欧安组织区域死刑状况的报告，作为 2001 和 2002 年在华沙举行的欧安组织人的方面执行会议的背景文件。

23. 2002 年 5 月 13 日，在罗马的一次会议上正式成立了废除死刑世界联盟。该联盟的目标是努力争取普遍废除死刑，联盟向国家和国际废除死刑组织以及律师联合会、工会和诸如市议会等地方和区域当局开放供加入。

## 五、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注意犯罪时 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的问题

24.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除其他外规定：(a) 只可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b) 如在犯人犯罪后法律规定可从轻判处，则犯人有权获得从轻判处；(c) 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不应被判处死刑，也不应对孕妇、新生儿母亲或精神病患者处以死刑；(d) 只有在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判定有罪从而没有可对事实另作解释的任何余地时，才可判处死刑；以及(e) 只有在提供一切可能的保障措施确保公平审判包括被告获得充分法律援助的权利的法律程序之后，才能根据主管

---

<sup>13</sup> 见文件 9115, 委员会关于法律事务和人权的报告。又见有关的第 574(2001)号命令和第 1522(2001)号建议。

<sup>14</sup> 见 2002 年 4 月 23 日 Monitor/Inf(2002)1 rev, 附件十一。

法院的最后裁决执行死刑；(f) 必须给予向上级管辖权法院对死刑提出上诉的权利；(g) 必须给予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h) 在等待任何上诉或其他求助程序之前不得执行死刑；以及(i) 执行死刑时，应以造成痛苦最小的方式处决。

25. 白俄罗斯、古巴、埃塞俄比亚、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和泰国等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了有关落实保障措施的意见。此外，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也对保障措施发表了意见(见下文附件二)。

26. 此外还经常提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注意不遵守保障措施的情况，她的报告也反映了这些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提请她注意的大量案件中，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没有得到遵守。她还对有关死刑判决和死刑执行的信息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因此，她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政府暂缓执行死刑，并且设立国家委员会，以便在恢复死刑之前根据国际标准和决议就有关形势提出报告。目前只有少数国家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执行死刑。在废除这种死刑方面各国的意见实际上是一致的。特别报告员促请那些目前仍在处决儿童的少数国家废除这种做法。为了仔细审查有关死刑的保障措施是否得到遵守，特别报告员呼吁，凡是判处死刑的法庭必须记录规定遵守的保障措施，同时公布有关裁决。”<sup>15</sup>

27.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在一些案件中采取了行动。在这些案件中，据报被告在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审判中被判处死刑。在这些案件中，患有精神障碍或精神疾病的人被判处死刑，而对之判处死刑的罪行并不属于“最严重罪行”的类别。特别报告员又重申，国际法规定禁止判处少年犯死刑，并通报了她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的少年犯被判处死刑的案件采取的行动。<sup>16</sup>

---

<sup>15</sup> E/CN.4/2002/74, 第 149 段。

<sup>16</sup> 见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 A/57/138, 第四.G 节。又见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E/CN.4/2002/74, 第五.F 节以及 E/CN.4/2001/9, 第五.F 节。

2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7 号决议“明确地谴责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并建议委员会通过决定，确认“关于对少年犯判处死刑的国际法明确规定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违反习惯国际法”。委员会第 2001/68 号决议欢迎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表示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总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并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2002 年，委员会认可小组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以及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问题的第 2000/17 号决议<sup>17</sup>。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另三项决议<sup>18</sup>中，吁请各国确保不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

29. 2001 和 2002 年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sup>19</sup>在其十项结论意见中述及死刑问题。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比利时和科特迪瓦的案件中，委员会欢迎废除了对不满 18 岁的人或更普遍地对所有人的死刑。在若干案件中，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而仍然对不满 18 岁的人适用死刑。委员会建议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修订其立法，确保不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判处死刑。

30. 大赦国际提供了有关对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补充资料，该组织提请注意其报告“儿童和死刑”<sup>20</sup>。大赦国际报告说，2001 年在三个不同的国家处决了三名少年犯。

---

<sup>17</sup> 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第 2 段。

<sup>18</sup> 见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第 7 段；第 2002/47 号决议(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中的人权)，第 19 段以及第 2002/92 号决议(儿童权利)，第 3 段。

<sup>19</sup>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儿童权利公约》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第 37 条(a)款规定，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的罪行判处死刑。

<sup>20</sup> ACT 50/007/2002。

## 六、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世界 各地死刑概况

31. 最近一份五年提交一次的报告及其订正本载有表明世界各地死刑状况的若干表格。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其中一些表格，并更新了其中的资料，使之包括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的情况。据附件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世界各地死刑概况如下：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世界各地死刑概况	
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71
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77
仅废除对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数目	15
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	33

## 七、结 论

32. 废除死刑的趋势正在继续发展，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已从 76 国增加到 77 国。废除对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数目从 11 国增加到 15 国。保留死刑的国家仍然共为 71 国。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的国家的数目也有所增加。

## 附 件

### 附 件 一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世界各地死刑状况表

表 1. 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一览表 <sup>a/</sup>

阿富汗	伊拉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尔及利亚	日 本	圣卢西亚
巴哈马	约 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 林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孟加拉国	肯尼亚	塞拉利昂
白俄罗斯	科威特	新加坡
博茨瓦纳	吉尔吉斯斯坦	索马里
布隆迪	黎巴嫩	苏 丹
喀麦隆	莱索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乍 得	利比里亚	中国台湾省
中 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塔吉克斯坦
科摩罗	马拉维	泰 国
古 巴	马来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 古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乌干达
埃 及	尼日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赤道几内亚	阿 曼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巴基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加 纳	巴勒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危地马拉	菲律宾	越 南
圭亚那	卡塔尔	也 门
印 度	大韩民国	赞比亚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津巴布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卢旺达	

---

<sup>a/</sup> 所列的 71 个国家和地区保留对普通罪行的死刑。据悉，其中多数国家在过去 10 年期间曾进行过处决。但在一些情况下难以确定实际上是否进行了处决。

表 2. 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一览表 a/

国家或地区	废除对所有罪行 死刑的日期	废除对普通罪行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处决 的日期
安道尔	1990		1943
安哥拉	1992		..
澳大利亚	1985	1984	1967
奥地利	1968	1950	1950
阿塞拜疆	1998		1993
比利时	1996		1950
玻利维亚	1995/1997 <u>b/</u>		1974
保加利亚	1998		1989
柬埔寨	1989		..
加拿大	1998	1976	1962
佛得角	1981		1835
哥伦比亚	1910		1909
哥斯达黎加	1877		..
科特迪瓦	2000		1960
克罗地亚	1990		1987
塞浦路斯	2002		..
捷克共和国	1990		
丹 麦	1978	1933	1950
吉布提	1995		1977 <u>c/</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
厄瓜多尔	1906		..
爱沙尼亚	1998		1991
芬 兰	1972	1949	1944
法 国	1981		1977
格鲁吉亚	1997		1994
德 国	1949 <u>d/</u>		<u>e/</u>
几内亚比绍	1993		1986
海 地	1987		1972
教 廷	1969		..
洪都拉斯	1956		1940
匈牙利	1990		1988
冰 岛	1928		1830
爱尔兰	1990		1954
意大利	1994	1947	1947

国家或地区	废除对所有罪行 死刑的日期	废除对普通罪行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处决 的日期
基里巴斯	1979		1979 <u>c/</u>
列支敦士登	1987		1785
立陶宛	1998		1995
卢森堡	1979		1949
马耳他	2000	1971	1943
马绍尔群岛	1986		1986 <u>c/</u>
毛里求斯	1995		198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86		1986 <u>c/</u>
摩纳哥	1962		1847
莫桑比克	1990		1986
纳米比亚	1990		1988
尼泊尔	1997	1990	1979
荷兰	1982	1870	1952
新西兰	1989	1961	1957
尼加拉瓜	1979		1930
挪威	1979	1905	1948
帕劳	1994		1994 <u>c/</u>
巴拿马	..		1903
巴拉圭	1992		1928
波兰	1997		1988
葡萄牙	1976	1867	18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1989
罗马尼亚	1989		1989
圣马力诺	1865	1848	146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1975 <u>c/</u>
塞舌尔	1993		1976 <u>c/</u>
斯洛伐克	1990		..
斯洛文尼亚	1989		1957
所罗门群岛	1978	1966	1966 <u>f/</u>
南非	1997	1995	1991
西班牙	1995	1978	1975
瑞典	1972	1921	1910
瑞士	1992	1942	1944
东帝汶 <u>g/</u>	1999 <u>h/</u>		1999 <u>i/</u>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
土库曼斯坦	1999		1997

国家或地区	废除对所有罪行 死刑的日期	废除对普通罪行 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处决 的日期
图瓦卢	1976		1976 <u>c/</u>
乌克兰	1999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北爱尔兰)	1998	1965 1973	1964 ..)
乌拉圭	1907		..
瓦努阿图	1980		1980 <u>j/</u>
委内瑞拉	1863		..
南斯拉夫	2002		

a/ 总数； 77。

b/ 1995 年修订的《玻利维亚宪法》禁止判处死刑。但 1973 年《刑法典》仍有死刑条款。为了使该项法律符合《宪法》规定，国会通过 1997 年第 1768 号法律正式废除对所有普通罪行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死刑。

c/ 独立日期。自那时以来未执行任何处决。独立前最后一次执行处决的日期不详。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分别于 1949 年和 1987 年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e/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后一次执行处决的日期不详。

f/ 在该年之前。

g/ 东帝汶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独立，现称为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h/ 东帝汶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全民协商中投票决定脱离印度尼西亚独立，之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决定废除死刑。

i/ 自全民协商后未执行任何处决。全民协商前最后一次处决日期不详。

j/ 独立日期。

表 3. 仅废除对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一览表 a/

国 家	废除对普通罪行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执行处决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0	1995
阿根廷	1984	19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	..
巴西	1979(1882) b/	1855
智利	2001	1985
库克群岛		
塞浦路斯	1983	1962
萨尔瓦多	1983	1973
斐 济	1999	1964
希 腊	1993	1972
以色列	1954	1962
拉脱维亚	1999	1996
墨西哥	..	1930
秘 鲁	1979	1979
土耳其	2002	1984

a/ 总数: 15 国。

b/ 巴西于 1882 年废除死刑, 但于 1969 年恢复对政治罪的死刑, 直到 1979 年再次废除死刑。

表 4. 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或领土一览表 a/

国家或领土	最后一次执行处决的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亚美尼亚	1991
巴巴多斯	1984
伯利兹	1986
贝宁	1989
不丹	1964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布基纳法索	1989
中非共和国	..
刚果	1982
多米尼加	1986
厄立特里亚 b/	1989
加蓬	1989
冈比亚	1981
格林纳达	1978
几内亚	1984
牙买加	198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9
马达加斯加	1958
马尔代夫	1952
马里	1980
毛里塔尼亚	1989
缅甸	1989
瑙鲁	1968 c/
尼日尔	197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萨摩亚	1962 c/
塞内加尔	1967
斯里兰卡	1976
苏里南	1982
斯威士兰	1989
多哥	1979
汤加	1982

a/ 总数：33 国。保留对普通罪行的死刑但在过去十年或更长期间并未处决任何人的国家。其中一些国家继续判处死刑，但并非所有所列的国家都有定期对死刑判决减刑的政策。

b/ 厄立特里亚于 1993 年独立。

c/ 独立日期。自那时以来未执行任何处决。独立前最后一次处决日期不详。

## 附件二

### 收到的会员国评述摘要 <sup>a/</sup>

####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指出，它遵守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规定的保障措施。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并根据《危害人身法》才判处死刑。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孕妇和精神病患者不判处死刑。只是在根据最确凿的证据确定有罪之后才判处死刑。一旦对个人判处死刑后，辩护律师会自动提出上诉。一旦所有补救办法都已用尽并被驳回之后，国家就执行司法处决。该国没有对任何尚待上诉的人执行死刑。根据《宪法》和普通法可予以赦免。

2. 政府还指出，自 2001 年以来已对有关死刑的法律作了彻底修订。现在不再可能强制执行死刑。辩护律师可提出减刑请求，表明不应执行死刑的理由。2000 年 1 月向死牢中的五名囚犯宣读了死刑执行令。他们的辩护律师提出了暂缓处决的申请，截至 2002 年 10 月，一名囚犯已获减刑。

#### 白俄罗斯

3. 白俄罗斯政府指出，该国《宪法》保障享有生命权，并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人的生命不受任何非法攻击之害。在废除死刑之前，可依法作为对特别严重罪行的特殊惩治手段并仅根据法院的决定适用死刑。《1999 年刑法典》的通过，标志着使该国刑事政策更为人道的重要步骤。只有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以及犯罪者造成的异常威胁所迫不得已时，才可判处死刑，但对任何罪行的死刑都不是必须执行的。《1999 年刑法典》所载的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共 14 条)少于以前的《1960 年刑法典》(共 29 条)。《1999 年刑法典》规定，不得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妇女或法院裁定时年满 65 岁的男子处以死刑。该《刑法典》还规定，对于在因慢性精神病、暂时精神失调、弱智或类似的精神不健康状态而造成责任心下降的情况下犯罪的人，不得进行刑事诉讼。根据赦免程序可以无期徒刑替代死刑。

---

<sup>a/</sup> 答复全文可在秘书处档案查阅。

4. 政府还指出，2002年5月在白俄罗斯就与废除死刑相关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举行了议会听证会，结果是通过了有关的建议。现已制定了一系列立法和组织保障措施，用以确定是否正确地判处了死刑。过去十年期间，每年平均判处27人死刑。过去三年期间，被判死刑的人数有所下降(1999年为13人，2000年为4人，2001年为7人)。被处决的人数2000年为10人，2001年为7人，2002年截至6月1日为3人。

#### 智 利

5. 智利政府指出《宪章》载明了生命权，并指出已于2001年6月5日废除了死刑。据政府称，这一做法充分符合智利的国际义务，尤其是由1976年第778号最高法令颁布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2001年11月15日签署的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2001年9月10日签署的《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6. 政府通知说，2001年6月5日第19.734号法令规定在智利对先前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判处无期徒刑，并采用一种有条件的释放制度。该法令规定战时适用死刑(充分按照在上述议定书中提出的保留意见，保留对《军事司法典》规定应处死刑的罪行判处死刑)。

#### 哥斯达黎加

7. 哥斯达黎加政府指出已于1878年废除了死刑。1882年4月26日，确定人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获得了符合宪法的地位。现在，这一原则已载明在1949年11月7日颁布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宪法》之中，宪法规定“人的生命不可侵犯”。此外，诸如《引渡法》等其他法律标准也为此作出了规定，《引渡法》规定“如果对引渡试图确定的罪行将处以死刑处决……”，就不将予以引渡。

#### 古 巴

8. 古巴政府指出，死刑依然是古巴立法的组成部分。虽然该国《宪章》未载有关于死刑的任何条款，但《古巴刑法典》规定可对某些被视为性质极其严重的

罪行判处死刑和其他刑罚。死刑属于特殊的性质。所有可处以死刑的罪行也可处以较轻的刑罚。1999年，人民权力国民议会通过了修订《刑法典》的第87号法令，其中规定可对某些罪行判处无期徒刑，主要以此取代死刑。

9. 政府通知说，该国遵守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所载的保障 措施，并在有些情况下比之更进了一步。政府除其他外指出了以下要点：(a) 在心理不健全、暂时精神失调或精神发育迟缓的状态下犯罪的人，如因其中任何原因，不具有理解其行为意义或控制其行为的能力，则可免除刑事责任；(b)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案件中，才能作为最后的措施手段适用死刑；(c) 对未年满20岁的人或者犯罪或判刑时怀孕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自1959年1月1日以来古巴未判处任何妇女死刑；(d) 法院有充分行使酌处权的余地，因为对可处以死刑的所有罪行也可处以徒刑；(e) 在宣判前，每项罪行必须得到与被告或被告四等血亲内亲属的证词无关的详尽而可靠证据的全面证实。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确认有罪的证据必须是绝对的；(f) 诉讼程序是在审前调查和审判这两个阶段中进行的。审判以口头和公开方式在五名法官组成的法院中进行。如被告未委任辩护律师，应由官方为其指派一名法律援助律师；(g) 被告可对在一审中宣判的死刑向较高审级法院上诉；如被告未上诉，就视为将自动提出上诉；(h) 一旦上诉获得受理，最高司法审讯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将重新开审；(i) 公平审判保障措施将得到严格遵守；(j) 如果最高法院确认死刑有效，则将该案件提交国务委员会，由它决定是否行使赦免权或将死刑减为徒刑。在国务委员会宣布决定之前，不得执行死刑；(k) 在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进行的每次审判中，应由专家组进行强制性心理检查，以确定被告是否适于受审。

10. 政府强调，死刑是“古巴革命”可用以保卫其本身的法律武器。政府指出，公众明显支持使死刑依然成为立法的组成部分，政府还指出，该国因美国40多年的敌对态度而面临的局势迫使它在《刑法典》中保留死刑。然而，古巴并没有排除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并一贯愿意评估这种可能性。该国通知说，一旦所有的条件成熟而且古巴人民同意，就将废除死刑。

## 厄瓜多尔

11. 厄瓜多尔政府指出，该国立法没有在任何情况下判处死刑的规定。按照厄瓜多尔的国家立法以及该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法文书，该国主张在世界各地废除死刑。厄瓜多尔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 埃塞俄比亚

12. 埃塞俄比亚政府指出，《1957 年刑法典》规定，只有对法律规定的一些最严重罪行而且是在没有可减轻刑罚情节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上诉，而且只有根据主管法院经国家元首批准后作出的最后裁决才能执行死刑。犯罪时未成年的少年犯不得被判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精神病患者不负刑事责任。任何被判死刑的罪犯都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政府指出，埃塞俄比亚《刑事法》规定的死刑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为了提高对各种法律问题包括死刑问题的认识，正在通过各类大众媒体定期向公众宣传各种教育方案，并公布法院对刑事案件的裁决。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

13. 南联盟政府指出，南联盟于 2001 年批准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而履行了在国内立法中废除死刑的义务。在联邦一级，根据 1992 年南联盟《宪法》，《1993 年南联盟刑事法》以徒刑取代死刑。2002 年《修正塞尔维亚刑事法的法律》以及《修正黑山刑事法的法律》在该两个共和国境内废除了死刑，并代之以 40 年徒刑，从而履行了南联盟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宪法》中依然存在死刑。然而，在重新规定在共同国家中的关系之后，将会修订这些文书，然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制度中将正式废除死刑。政府还指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南联盟境内未执行过任何死刑。南联盟没有将任何人递解出境或引渡到此人可能会被判死刑的国家。法律排除了将外国人引渡到已对其判处死刑的国家。

## 约旦

14. 约旦政府通知说，只有在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使用死刑，也只是对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死刑的执行只限于消灭肉体，而不施以酷刑或惩罚性惩处。

约旦《刑法》确保被判死刑的人获得保障他们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死刑 (a) 只有在法院谨慎审理之后才予以判决，在最高司法机关上诉法院维持原判之后才成为最终判决；(b) 不得对孕妇或未成年人判处死刑，在检察部检察长将死刑判决提交司法部长，同时附上表明执行死刑或以其他刑罚取代的理由的报告之前，不得执行死刑；(c) 死刑必须由部长会议审查，部长会议将提出意见，表明是否应执行死刑或以其他刑罚代替。此外，死刑须获得国王陛下批准。国家节日期间不得公开执行死刑。

## 黎巴嫩

15. 黎巴嫩政府通知说，最近一次执行的死刑是于 1998 年处决了两个人。虽然自那时以来已判处了 20 人死刑，但未进行任何处决。

16. 黎巴嫩立法规定，只有在谨慎审判之后，对某些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在审判中通过律师的陈述，被告的权利得到了保障。《2001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可对刑事法院作出的所有死刑判决上诉，而不需有任何其他法律根据，因此，被判死刑的人保证能得到上诉法院的第二次公开审判。大赦委员会可审议案件。必须由共和国总统在批准执行死刑的命令上签字后才能执行处决。对未满 18 岁的人不判处死刑。

17. 政府提供了关于该国《刑法典》中有关变化的补充资料。

## 墨西哥

18. 墨西哥政府认为，死刑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之一生命权。政府还指出，墨西哥支持并提倡废除死刑，并促请依然适用死刑的国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有关向被拘留者提供领事协助资料的义务的第 36 条的规定，因为墨西哥对在美国被判处死刑的 53 名墨西哥人的处境深感关切。此外还指出墨西哥认为该国是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尽管其现行立法中仍然规定有死刑，但自 1930 年以来未

实施过死刑。政府指出，联邦议会现正在审议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因此，政府认为人权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第 5 和第 8 段不适用于墨西哥。

### 摩洛哥

19. 摩洛哥政府指出，该国《刑事法》规定可对严重罪行判处死刑。摩洛哥《刑事法》体现了联合国确定公正刑事审判保障措施规则中提及的多数法律原则和规则。法律规定如要对罪犯判处死刑，该罪犯必须精神健康、有判断能力并能应用自由的自制力。如检查案件的治安法官未能在一年之内发出命令，将案件提交刑事法院审理，则被告必须获释。如果法院的组成不符合法律，又如果审理不公开进行，则应宣布裁决无效。如在审判期间，发现被告在犯罪时或在审判时智力不全，法院必须对该人实施《刑法典》规定的特别条款。被判死刑的人会得到通知，可在从宣判之日起算的 8 天内对判决提出上诉。死刑判决只有在请求赦免的上诉被驳回后才能执行。被判死刑的人享有监狱中的所有权利。摩洛哥法律规定有各种合法的减刑因素，如果能向法院证明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因素，就能使法院对可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罪行从轻判处。此外，如果法院有证据证明有理由不判处法律规定的死刑，或可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或 20 至 30 年有期徒刑，又如果被告可得益于各种减刑情节，则法院可免除此人的罪责。此外，少年所犯的罪行如果由成年人所犯则必须对之判以死刑时，对该少年的刑罚是 10 至 20 年徒刑。

### 巴拿马

20. 巴拿马政府指出，《巴拿马共和国宪法》第 30 条规定不得判处死刑，也不得判处驱逐出国或没收财产。

### 泰 国

21. 泰国政府指出，泰国充分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按照该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审议有关实施死刑的问题。泰国一贯考虑到对死刑问题的各种观点。然而，废除死刑尚未成为公认的国际准则。泰国继续使用死

刑，这继续反映了该国普遍的公众舆论，即死刑是对付犯罪现象的必要威慑力量，而且是确保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权利的措施。政府认识到向公众提供有关判处死刑问题的资料的重要性：罪犯管教部一直在使公众了解有关死刑的状况，以便公众了解死刑在法律方面的问题。

22. 政府指出该国已采取措施，保障有关使用死刑的法律程序能得到认真审议。在低等审级法院审判后被判死刑的人，可将其案件呈报最高法院，并请求国王赦免。政府指出，使用死刑问题应该根据人道考虑因素予以处理。不得对精神病患者、孕妇以及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在孕妇分娩前禁止对之执行死刑。对被判死刑的孕妇应考虑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截至 2002 年 10 月，泰国议会正在审议对《泰国刑法典》第 19 节的修改，以便以使用注射致命药剂取代行刑队的处决方式。此外，这种修改还将正式规定不对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现有作法。

### 土耳其

23. 土耳其政府指出，2002 年 8 月 3 日通过的第 4771 号法律废除了死刑，但战时和受紧迫战争威胁时例外。

-- -- -- -- --